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四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本条款规定了如果需要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则卖方对此负有义务。
2. 根据第三十四条的第一部分，提供的单据必须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卖方在约定的时间之前移交了不符合同规定的单据，在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麻烦或不使买方承担不合理的费用的情况下，卖方有权对瑕疵予以补救。但即使卖方实施了补救，买方仍有权就任何遗留损害提出索赔要求。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与货物有关的单据

3. 本条款所指通常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通常是由合同，特别是在合同包含《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某一种条款的情况下，对应当移交哪些单据加以规定。在一个案件中，法院判决在订有 FOB 条款的合同下，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用以说明货物质量和价值的发票。¹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也能说明应当提供哪些单据。

4. 第三十四条意义上的“单据”主要是指能授予其持有者有货物支配权利的单据，例如提单、码头收据、仓库收据，²还包括保险单、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关于重量、成份、质量等项目的证明书。³

5. 一般认为，卖方通常没有义务为货物的出口获取海关单据，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⁴

单据的移交

6. 移交单据的地点、时间和方式应当遵守合同规定。⁵如果约定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则其规定常常就确定了这些方面的内容。关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CFR（成本加运费）条款，一家仲裁庭判定该条款并未规定构成合同的基本要素的时间（移交单据的时间）。⁶如果合同或贸易惯例或当事人间的习惯做法都没有规定移交单据的具体方式，则卖方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以一定的格式”提供单据，“使买方在货物运抵目的地时能够从承运人手中取得对货物的占有，通过海关将货物运入目的地国，并且据以要求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索赔。”⁷

¹ 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6年4月29日，Unilex。

²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三十二条的评注，第31页，第2段；又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6 [瑞士胜加仑地方法院，1997年8月12日]（见判决书全文）。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1 [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4月3日]（原产地证书和化验证明书）；又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三十二条的评注，第31页，第2段。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6 [瑞士圣加仑法院，1997年8月12日]。

⁵ 又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1995年3月，第7645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年，第34页。

⁶ 同上。

⁷ 第三十二条，第31页，第3段。

单据不符

7. 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构成违约，对此适用一般的赔偿方法。⁸如果这种违约非常严重，也可以构成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宣布撤销合同。⁹然而，如果买方通过向生产者请求交付正确的单据自己就可以轻易地补救瑕疵，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错误的原产地证书和不完善的化验证明书）就不认为构成根本违约。¹⁰

提前交付单据

8. 第三十四条赋予卖方在交付时间之前对任何瑕疵予以补救的权利，只要这一行为不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麻烦或使买方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对瑕疵予以补救的途径可以是交付符合规定的单据。¹¹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 [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¹¹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117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90 页。